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18执75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曹某，男，1979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。

被执行人：孙某，男，1982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。

本院在执行曹某与孙某民间借贷执行一案中，申请执行人曹某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次执行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执行人曹某已向本院提出撤回强制执行申请，当事人自主行使权利，于法不悖，应与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沪0118执7597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倪圣哲
孙佑正
侯芳
张漪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